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规则参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01,396,817.9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87,101,496.46 份的 54.19%，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396,816.71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1 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99999%，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开市起停牌，并于2022年11月16日10:30复牌。

五、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2302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1989年01月14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王雅辉，女，1995年7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委托杨茜、王雅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为

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8日9:00至2022年11月14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出席了《关于九

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王雅辉对截止至2022年11月1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洋视频参与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87,101,496.46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396,817.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1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396,816.7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01%。

16670272672246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2022年11月15日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等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根据《基金法》、《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396,817.9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1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396,816.7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1%。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王琳琳 杨茜

公证员：

2022 年 11 月 15 日